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於美國或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前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本公告及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分發。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倘未辦理登記或獲得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亦不得於美國或美國境外向任何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概不會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增發2022年到期200,000,000美元的9.5%優先票據（將與2019年4月11日發行的2022年到期1,250,000,000美元的9.5%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2023年到期400,000,000美元的10.0%優先票據（將與2019年4月11日發行的2023年到期450,000,000美元的10.0%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及2024年到期400,000,000美元的10.5%優先票據（將與2019年4月11日發行的2024年到期300,000,000美元的10.5%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15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瑞信就增發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 2019年4月1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iii) 瑞信。

根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增發票據，而牽頭經辦人瑞信將會作為增發票據的初始買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瑞信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增發票據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增發票據將於美國境外對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概不會在未辦理登記前於美國境內或對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增發票據概無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增發票據的主要條款

增發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8日的公告所載原先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發行日期

2019年4月18日

發售價

各系列增發票據的發售價載列如下：

- (a) 就增發2022年票據而言，為本金額的100%加2019年4月11日(包括當日)至2019年4月18日(不包括當日)應計利息；
- (b) 就增發2023年票據而言，為本金額的100%加2019年4月11日(包括當日)至2019年4月18日(不包括當日)應計利息；及
- (c) 就增發2024年票據而言，為本金額的100%加2019年4月11日(包括當日)至2019年4月18日(不包括當日)應計利息。

提呈發售的票據

增發2022年票據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增發2022年票據（將與原先2022年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除非根據相關條款提前贖回，否則增發2022年票據將於2022年4月11日到期。

增發2023年票據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的增發2023年票據（將與原先2023年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除非根據相關條款提前贖回，否則增發2023年票據將於2023年4月11日到期。

增發2024年票據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的增發2024年票據（將與原先2024年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除非根據相關條款提前贖回，否則增發2024年票據將於2024年4月11日到期。

若干證券法臨時轉讓限制

增發票據受若干證券法臨時轉讓限制規限。

進行增發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於1996年創立於廣東省廣州市，逐步發展為以民生地產為基礎，文化旅遊、健康養生為兩翼，高科技產業為龍頭的多元化大型企業集團，2018年位列世界500強第230位。近年來，公司堅持由「規模型」向「規模+效益型」發展模式轉變，由高負債、高槓桿、高成本、低周轉的「三高一低」，向低負債、低槓桿、低成本、高周轉的「三低一高」經營模式轉變，取得顯著成就。

本集團進行增發票據發行，目的是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用作本集團資本支出，剩餘部分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原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增發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新交所作出的原則上批准、准許進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增發票據在新交所上

市及掛牌不應被視為提呈發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如有)、原先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

本公司並無尋求增發票據在香港上市。

評級

原先票據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穆迪)評定為B2級，以及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或標準普爾)評定為B級。此外，本公司亦已獲穆迪授予B1企業家族評級及正面展望及獲標準普爾授予B+評級及正面展望。增發票據預期會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評定為「B」級及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B2」級。

發行增發票據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增發2022年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2022年到期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美元計值優先票據(將與2022年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增發2023年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2023年到期總額為400,000,000美元的美元計值優先票據(將與2023年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增發2024年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2024年到期總額為400,000,000美元的美元計值優先票據(將與2024年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該等公告」	指	日期為2019年4月8日內容有關發行原先票據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內容有關建議增發票據發行的公告；
「原先2022年票據」	指	發行人於2019年4月11日發行的2022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250,000,000美元的9.50%優先票據；
「原先2023年票據」	指	發行人於2019年4月11日發行的2023年到期本金總額為450,000,000美元的10.0%優先票據；

- 「原先2024年票據」 指 發行人於2019年4月11日發行的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10.5%優先票據；
- 「原先票據」 指 原先2022年票據、原先2023年票據及原先2024年票據；及
-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瑞信就增發票據發行訂立的購買協議。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9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